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2022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对2022年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 2022 年履职情况及经营工作情况，并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 3-00073 号”《审计报告》，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 3-00073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目前总股本 291,132,74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453,099.2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55), 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3-053), 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徐军先生、李健先生、董建国先生、陈海良先生、徐冯逸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 3 年,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朱德胜先生、张义福先生、齐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60), 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请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应对和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等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 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 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以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 2.4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德胜、张义福、齐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